

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202403290018

招标项目名称：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路段）工程勘察核查

招标单位：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葛海波

联系电话：0579-86641288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9-86691635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高洪舟

联系电话：0571-85390046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71-85393046

编制时间：2024年3月

备案时间：2024年3月

备案单位：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章）

说 明

一、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工程勘察核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5 年 2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基础〔2019〕486 号）等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对“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32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表七：确认通知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勘察核查合同条款	47
合同条款	47
1. 定义与解释	47
2. 核查人的义务	48
3. 发包人的义务	52
4. 责任和保障	53
5. 核查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6
6. 核查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58
7. 其他	60
8. 争端的解决	61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6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2
附件二：廉政合同	65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67
1、地质勘察核查一般规定	68
2、项目核查机构与核查人员职责	70
3. 核查规划和核查实施细则	71
4. 工程地质勘察常规核查	72
5. 各类建筑物工程地质勘察核查	74
6. 不良地质勘察核查	76
7. 特殊岩土勘察核查	78
8. 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79
9. 工地例会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三、报价清单表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 工程勘察核查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202403290018

1. 招标条件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工程（下称本项目）已列入《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1】36号），项目业主为东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本项目勘察核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核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东阳市湖溪镇，设置湖溪枢纽连接至诸永高速，路线起点桩号为K0+000，路线避开罗青村，向西布线，在K3+010处上跨李宅至南上湖公路和西郭线平交口并下穿杭温高铁。之后路线避开曹山殿及横店镇第三初级中学，向西北方向以隧道形式通过屏岩山风景区并在K7+800处上跨G351。路线在宅坑弄村南侧K11+260处上跨现状金义东轨道交通，在K11+685处上跨规划G315国道后，设置横店北互通与规划G315国道相接。以隧道形式通过来龙山，向西上跨东永线、金义东线和S217后，在石盆村西南侧K16+930处设置南溪枢纽连接至义东高速。之后路线折向西南与S315并线。路线在贾宅村南侧K19+600处结束共线，继续向西南方向紧贴山脚布设。本项目在月塘贩村东侧K24+100处设置画水互通与黄南线相接。本项目路线上跨南江后继续向西紧贴山脚布设。最终在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东侧K32+399.904处设置赤岸枢纽与规划义龙庆高速公路进行交通转换。本项目设计终点为K32+399.904。

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总长32.400km。主线设置互通式立交5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3处，一般互通式立交2处。本项目推荐方案桥梁总长20130.9m/23座（含互通主线桥），主线隧道5977m/3座。

本项目主线义东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路基宽度采用34.5m。湖溪枢纽至南溪枢纽段采用设计速度100km/h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南溪枢纽至赤岸枢纽段采用设计速度120km/h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东阳磐安交界处至义东高速公路段路基宽度采用33.5m。

2.2 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为第KCHC01标段招标。

主要工作内容：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的（含涉铁路段、主线及连接线、房建工程）初勘、详勘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工作。

2.3 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期：勘察核查服务期与工程勘察同步开展，预计现场勘察初勘 30 天，详勘 45 天，后续服务至土建工程（含房建工程）施工图批复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第 KCHC01 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开标地点为：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8、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579-8932207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东阳市人民路 220 号公路大厦 4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方式：0579-86691635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 A 幢 7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 杨工
电话：0571-85393046

软件公司：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9-86691821

各投单位应注意以下几点： 1、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钉钉直播群，将钉钉直播群号公布到 QQ 群（QQ 群号为1群 52446475，2群 742707854）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启封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按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代理公司在钉钉群里进行回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东阳市人民路220号公路大厦4楼 联 系 人：张 工 电 话：0579-86691635 传 真：0579-8669163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广场A幢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1-85393046
	项目名称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
1.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周 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 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中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55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2. 其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3.7.3	投标文件编制的方法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4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作为投标正本。 在评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等单位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该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与内容完全保持一致，包括水印码、签章等。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4.2.4	签收凭证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4.2.5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开标后在钉钉直播群中公布；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以 1:3 比例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产生或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3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公示期限：3 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公告期限：3 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10）目细化为： （10）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补充 1.4.3 第（12）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2.2.1 项细化为：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将所有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p> <p>2.2.2 项细化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2.3.1 项细化为：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将所有疑义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p> <p>2.3.2 项细化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p>3.1 款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双信封形式。</p> <p>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表； (6)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7)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1) 报价函； (2) 报价清单说明； (3) 报价清单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投标报价	<p>第 3.2.2 项细化为：</p> <p>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p>3.6 款细化为：</p> <p>3.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p>
5.2	开标程序	<p>1.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宣布开标结束。</p> <p>注：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5	投 诉	<p>第 9.5 款细化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p> <p>监督部门：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东阳市人民路 220 号公路大厦 4 楼 电 话：0579-89322052</p>
10.2	行贿查询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KCHC01 标段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KCHC01 标段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p>

注：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如上述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时间、工程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示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	2	其中1人为物探、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勘查地球物理等）毕业，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另1人为工程地质勘查有关专业（包括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等）毕业，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本表所要求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四）拟投入人员资历表”后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复印件。

如上述资料中未能体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四）拟投入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毕业证（如有）、职称证书等复制件

4、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KCHC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和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第三卷 报价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2 若采用综合评估法 I，则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

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尚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

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将第一、第二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

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

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编制周期、编制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

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东阳市湖溪镇，设置湖溪枢纽连接至诸永高速，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避开罗青村，向西布线，在 K3+010 处上跨李宅至南上湖公路和西郭线平交口并下穿杭温高铁。之后路线避开曹山殿及横店镇第三初级中学，向西北方向以隧道形式通过屏岩山风景区并在 K7+800 处上跨 G351。路线在宅坑弄村南侧 K11+260 处上跨现状金义东轨道交通，在 K11+685 处上跨规划 G315 国道后，设置横店北互通与规划 G315 国道相接。以隧道形式通过来龙山，向西上跨东永线、金义东线和 S217 后，在石盆村西南侧 K16+930 处设置南溪枢纽连接至义东高速。之后路线折向西南与 S315 并线。路线在贾宅村南侧 K19+600 处结束共线，继续向西南方向紧贴山脚布设。本项目在月塘贩村东侧 K24+100 处设置画水互通与黄南线相接。本项目路线上跨南江后继续向西紧贴山脚布设。最终在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东侧 K32+399.904 处设置赤岸枢纽与规划义龙庆高速公路进行交通转换。本项目设计终点为 K32+399.904。

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总长 32.400km。主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 3 处，一般互通式立交 2 处。本项目推荐方案桥梁总长 20130.9m/23 座(含互通主线桥)，主线隧道 5977m/3 座。

本项目主线义东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路基宽度采用 34.5m。湖溪枢纽至南溪枢纽段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南溪枢纽至赤岸枢纽段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主线东阳磐安交界处至义东高速公路段路基宽度采用 33.5m。

2 主要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为第 KCHC01 标段招标。

主要工作内容：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的（含涉铁路段、主线及连接线、房建工程）初勘、详勘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工作。

3 服务周期要求

服务期：勘察核查服务期与工程勘察同步开展，预计现场勘察初勘 30 天，详勘 45 天，后续服务至土建工程（含房建工程）施工图批复为止。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勘察核查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工程勘察核查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勘察核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工程勘察核查招标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招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核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编号：东招 [2024] 号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中标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面积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市		结构/层次	/
中标价				
中标工程范围与承包方式				
中标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岗位	姓名	岗位证书号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1、本中标通知书_____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_____页。 2、本通知书一式九份，招标人二份，中标人二份，行业主管部门二份，金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中标通知书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核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勘察核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19】41号,已取消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签字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公证）</p> <p>(4)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5)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分</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分</td> </tr> <tr> <td>c. 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分</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分</td> </tr> <tr> <td>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分</td> </tr> <tr> <td>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分</td> </tr> <tr> <td>f.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分</td> </tr> <tr> <td>g.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分</td> </tr> <tr> <td>h. 后续服务得安排及保证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分</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第一信封（技术文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值计算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各评委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得分+第一信封（技术文件）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0 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0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50 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13 分	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 分	f.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 分	g.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h. 后续服务得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0 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0 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50 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13 分																							
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 分																							
f.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 分																							
g.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h. 后续服务得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分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p> <p>(5)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9	第二信封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td> </tr> <tr> <td>i. 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	i. 投标价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 分																							
i. 投标价	1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 本项目相 关的具体 业绩	20分	类似 项目业绩	16~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6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一个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的加2分，最多加4分。（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b.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 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10~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0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每增加一个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的，加1分，最多加2分。（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附录3要求。）
			技术负责 人类似项 目业绩	7~8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7分； 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增加一个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要求。
c.	投标人信 誉	0分	不良行为 记录	-2~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3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13分	基本分8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报告编制思路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8.1~10.0分，较好得10.1~12.0分；优秀得12.1~13.0分。
e.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3分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13分	基本分8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8.1~10.0分，较好得10.1~12.0分；优秀得12.1~13.0分。
f.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	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8分	基本分5分，对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5.1~6.0分，较好得6.1~7.0分；优秀得7.1~8.0分。
g.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	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8分	基本分5分，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5.1~6.0分，较好得6.1~7.0分；优秀得7.1~8.0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8分	基本分5分，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5.1~6.0分，较好得6.1~7.0分；优秀得7.1~8.0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评审因素评分值	分值	
i.	投标价	10分	<p>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信息核查和算术性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除外）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₂。</p> <p>其中：F= 10 ； E₁=0.3 ； E₂=0.2。</p> <p>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1.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

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勘察核查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指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工程勘察核查。

1.1.2 服务 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核查服务。

1.1.3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委托核查人提供核查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1.1.4 核查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核查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1.5 核查机构 由核查人派出并代表核查人履行核查合同的现场核查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核查人。

双方 发包人和核查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勘察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7 核查合同 一般应包括：核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勘察核查技术要求、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核查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核查工作。

1.1.12 附加核查服务 指除正常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核查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核查服务和附加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 解释

1.2.1 核查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核查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核查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核查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核查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核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合同条款。

1.2.3.5 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1.2.3.6 报价清单。

1.2.3.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1.2.3.8 技术建议书。

1.2.3.9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核查人的义务

2.1 核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核查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核查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本工程按一级核查机构设置，共设一个**核查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核查办）**。核查办设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

2.1.2 服务范围

2.1.2.1 核查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初勘、详勘阶段的勘察核查。

2.1.2.2 核查服务的工作范围：核查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核查服务。

（1）正常核查服务的范围：正常核查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核查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勘察核查和文件资料管理，**根据浙交（2014）23号的规定出具核查报告等**，详见**浙交（2014）23号**、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2) 附加核查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核查服务要求，核查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核查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核查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核查工作，核查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核查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核查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核查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核查服务。

(3) 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核查服务和附加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核查合同生效后，因非核查人原因导致核查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核查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核查人原因导致全部核查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核查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核查人的额外服务；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核查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⑤根据工程需要由核查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核查服务履约目标：核查人提供的核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4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核查人应依据合同文件、批准的事先指导书在整个勘察过程进行全过程核查。外业工作包括地质测量、地质调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钻探（含不少于 3%总钻孔数的钻孔比对）、原位测试等专业；内业工作包括原始资料、图件、报告整理及编制；室内试验工作包括岩石试验、土工试验、岩土矿物分析、水质分析等。各阶段核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4.1 核查人应实施以下工作：

(1).编制核查计划、核查实施细则，编制核查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成立核查工作机构，明确人员配置、分工及其职责；

(2).按照核查计划和细则的要求，根据勘察设计人的具体工作的开展，核查人员应落实、记录核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核查结果、处理意见及反馈，并进行每日一报；

(3).发包人采用项目管理系统对本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动态管理，核查人应按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完成资料上传，履行相关程序，同时应完成相应的纸质文件的流程；

(4).审核评价各阶段勘察工作，并提出验收或咨询意见，书面的形式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如本项目需分别提交涉铁路段及其他路段的书面形式报告及相关资料，核查人须无条件配合。

2.1.4.2 核查人应依据相关规范、规程和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人以下工作进行审查或核查，并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内容进行相应处理：

(1).核查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地质勘察事先指导书；

(2).检查勘察设计人的人员、设备、工作流程、有关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及现场执行情况等；

(3).检查外业勘察各种方式的数量、位置、质量;

(4).对外业勘察实施实行旁站检查;

(5).对勘察成果的质量进行核查;

(6).审核减少、新增外业工作量及调整勘察位置等;

(7).检查内外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符合性等;

(8).核查人在确定钻孔方案、点位及数量之前,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的钻孔费用;

2.1.4.3 核查人应完成不少于勘察设计人总钻孔数 3%的钻孔比对抽查

(1).根据随机抽样的原则,按照勘察设计人的布孔方案,提出不少于勘察设计人总钻孔数 3%的钻孔比对方案,钻孔深度应与勘察设计人实际钻孔深度相一致,按照地质勘察规范要求提出桩孔、取样、封样、试验等要求,形成抽查作业指导书,明确试验实施单位及其资质,并报发包人批准;

(2).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抽查作业指导书,按照勘察规范的要求,实施钻孔,并对钻芯进行取样、封样及试验等工作,抽查试验结果与勘察设计人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和总结;

(3).对钻孔比对抽查有重大差异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明确处理的意见和要求。

(4).钻孔和试验人员应与勘察设计人无相互利益关系。

2.1.5 发包人对核查人的授权

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进行核查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发包人对核查人的授权: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核查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核查人的下列权力:

(1)对勘察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核查指令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有权责令勘察人限期撤换;

(2)根据工程需要,项目负责人具有要求勘察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勘察设计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3)项目负责人有参加勘察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勘察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勘察人或所有勘察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2.2 核查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勘察核查合同。

2.2.4 勘察设计合同。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6 经评审的《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

2.2.7 工程勘察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其他函件。

2.3 核查职责

2.3.1 核查人应本着“严格核查、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核查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核查服务。

2.3.2 如果核查人在核查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核查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核查合同。此时核查人应：

(1) 根据核查合同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进行核查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4 核查人员

2.4.1 核查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勘察核查服务的核查人员，应能够胜任核查合同约定的核查服务工作，核查人配备的重要核查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场核查员的数量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如现场有多段落、多工点需要同时进行旁站核查的，核查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核查人投标书承诺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核查人员，核查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核查人在勘察设计核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核查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核查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核查服务费。

2.4.2 为了进行核查服务，核查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核查人全面履行核查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核查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核查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核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核查人更换不能按照核查合同的约定进行核查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核查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核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核查人员，驻现场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国家法定工作日。

2.5 保密

在核查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5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核查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核查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核查办基本设施

2.6.1 核查人应自行安排核查办的基本设施，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核查人自备，其费用计入核查服务费报价。核查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办公用房	m ²	60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电 脑	台		每人 1 台
2	打 印 机	台	1	
3	数码相机（带摄像功能）	架	1	500 万像素及以上
4	桌 椅	套		每人 1 套
5	资 料 柜	只		满足资料存放
6	空 调	台		每个办公室 1 台

主要钻探设施要求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钻 机	台	1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核查工作条件

核查人应自行安排核查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6 款规定。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核查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核查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1 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1 份。

3.2.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3.2.3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3.2.4 《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

3.2.5 其他。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核查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核查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核查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进行核查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核查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核查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核查人。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核查服务的核查人及发包人授予核查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核查人支付核查服务费用。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勘察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核查人向勘察人提出。

4. 责任和保障

4.1 核查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核查人的违约

4.1.1.1 核查人违反核查合同的约定，将核查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核查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核查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核查人不履行核查职责，或向勘察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勘察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核查人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核查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勘察核查阶段结束，核查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核查人员的；

(2) 核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核查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核查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核查工作的；

(4) 无正当理由核查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合同条款 2.4.6 项要求的；

(5) 在接到勘察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6) 核查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7) 核查报告存在不符合标准、规范、规程情况的，且存在虚报数据、伪造材料的。

(8) 核查人未能核查出勘察报告存在的问题（如钻孔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也未提出合理核查建议，导致本项目因地质条件发生剧烈变化而发生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的。

核查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核查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核查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核查人课以下述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因核查人违约，发包人对核查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核查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b. 有 4.1.1.3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c. 有 4.1.1.4 情形，每人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d. 有 4.1.1.5（1）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核查人员每人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e. 有 4.1.1.5（2）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核查人员每人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5（3）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g. 有 4.1.1.5（4）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核查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h. 有 4.1.1.5（5）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i. 有 4.1.1.5（6）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j. 有 4.1.1.5（7）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k. 有 4.1.1.5（8）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核查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1.2 核查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核查人违反核查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核查费 × 核查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核查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核查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核查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核查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核查服务范围不承担核查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核查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核查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核查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核查人赔偿，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核查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核查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核查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核查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核查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核查合同，没收核查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核查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核查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核查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核查人免受因履行本核查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发包人与核查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核查服务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如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如果核查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核查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勘察核查任务完成后 14 日内，发包人退还核查人履约担保。

4.6 保险

核查人应在核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核查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核查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核查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核查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核查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核查人必须按照核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核查服务。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如需补勘的，核查人应继续履行勘察核查义务。

5.3 核查合同的终止

核查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核查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核查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核查合同约定的核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核查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核查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核查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核查人履行核查服务，核查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核查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核查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核查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核查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核查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核查服务费用的增减

不予考虑。

5.5 核查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核查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核查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核查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核查服务时，核查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核查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核查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核查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因此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核查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核查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核查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核查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核查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核查服务或解除本核查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核查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核查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核查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核查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核查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核查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核查人予以解释。若核查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核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核查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当发包人认为核查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核查任务，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核查人承担。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核查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核查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核查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核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核查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核查服务。因此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核查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核查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核查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核查人不得转让勘察核查业务。

5.6.2 核查人不得将核查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核查人因核查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

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核查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核查服务费用内容

核查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核查人员费用

6.1.1.1 基本工资。

6.1.1.2 工资性津贴。

6.1.1.3 职工福利费。

6.1.1.4 劳动保护费。

6.1.1.5 加班费。

6.1.1.6 其他。

6.1.2 现场费用

6.1.2.1 临时设施费。

6.1.2.2 办公费。

6.1.2.3 会议费。

6.1.2.4 差旅交通费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6.1.2.9 辅助人员费用。

6.1.2.10 其他。

6.1.3 企业管理费

6.1.3.1 工会经费。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6.1.3.3 业务招待费。

6.1.3.4 财务费用。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1.3.6 住房公积金。

6.1.3.7 其他。

6.1.4 利润和税金

6.2 核查服务费计费方法

核查服务费用工作计价模式为总额包干

6.2.1 正常核查服务的费用

核查服务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钻孔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6.2.2 核查服务费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核查服务费用不承受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加班费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核查人在应充分考虑勘察核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核查服务费报价中。核查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勘察设计师或发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动员预付款。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合同条款第 4.5.2 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核查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核查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核查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核查人的履约担保或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根据核查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核查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核查人支付。

6.3.4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核查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初勘核查报告完成且初勘外业验收通过，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支付勘察核查固定费用

的 40%；

(2) 详勘核查报告完成且详勘外业验收通过，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支付勘察核查固定费用的 50%；

(3) 在完成所有勘察钻孔的核查工作，且土建工程（含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28 天内，所有费用全部结清。

6.3.5 暂列金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核查人的勘察工作量增加，经发包人核定后，增加部分的勘察核查工作费用从暂列金额中列支，由发包人和核查人按有关规定商定费用：

(1) 勘察地质情况有明显变化，引起工作量明显增加，导致工期延长的；

(2) 勘察核查工期延长超过 6 个月的。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核查费的 5%。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核查人履行核查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核查合同。发包人和核查人均应按照核查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核查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核查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核查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勘察服务期、降低勘察成本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核查人不得获取本核查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核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核查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核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核查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核查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勘察核查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核查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核查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勘察核查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起于东阳市湖溪镇，与诸永高速相接，设置湖溪枢纽，路线呈东西走向，经过东阳市、义乌市，终于义乌市赤岸镇，与义龙庆高速（规划）相接，设置赤岸枢纽。路线全长约32.2km。其中诸永至义东高速段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义东至义龙庆段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度34.5m。总投资约为105亿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核查任务包括：

主要工作内容为：甬金衢上高速公路（诸永高速公路至义龙庆高速公路段）工程（含涉铁路段、主线及连接线、房建工程）初勘、详勘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工作。核查人应依据合同文件、批准的事先指导书在整个勘察过程进行全过程核查。外业工作包括地质测量、地质调查、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钻探（含不少于3%总钻孔数的钻孔比对）、原位测试等专业；内业工作包括原始资料、图件、报告整理及编制；室内试验工作包括岩石试验、土工试验、岩土矿物分析、水质分析等。各阶段核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核查人应实施以下工作：

(1). 编制核查计划、核查实施细则，编制核查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成立核查工作机构，明确人员配置、分工及其职责；

(2). 按照核查计划和细则的要求，根据勘察设计人的具体工作的开展，核查人员应落实、记录核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核查结果、处理意见及反馈，并进行每日一报；

(3). 发包人采用项目管理系统对本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动态管理，核查人应按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完成资料上传，履行相关程序，同时应完成相应的纸质文件的流程；

(4). 审核评价各阶段勘察工作，并提出验收或咨询意见，书面的形式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如本项目需分别提交涉铁路段及其他路段的书面形式报告及相关资料，核查人须无条件配合。

2、核查人应依据相关规范、规程和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人以下工作进行审查或核查，并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内容进行相应处理：

(1). 核查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地质勘察事先指导书；

(2). 检查勘察设计人的人员、设备、工作流程、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及现场执行情况等；

(3). 检查外业勘察各种方式的数量、位置、质量；

(4). 对外业勘察实施实行旁站检查；

(5). 对勘察成果的质量进行核查；

(6). 审核减少、新增外业工作量及调整勘察位置等；

(7). 检查内外业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符合性等；

(8). 核查人在确定钻孔方案、点位及数量之前，需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的钻孔费用；

3、核查人应完成不少于勘察设计人总钻孔数3%的钻孔比对抽查

(1). 根据随机抽样的原则，按照勘察设计人的布孔方案，提出不少于勘察设计人总钻孔数3%的钻孔比对方案，钻孔深度应与勘察设计人实际钻孔深度相一致，按照地质勘察规范要求提出桩孔、取样、封样、试验等要求，形成抽查作业指导书，明确试验实施单位及其资质，并报发包人批准；

(2).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抽查作业指导书，按照勘察规范的要求，实施钻孔，并对钻芯进行取样、封样及试验等工作，抽查试验结果与勘察设计人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和总结；

(3). 对钻孔比对抽查有重大差异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明确处理的意见和要求。

(4). 钻孔和试验人员应与勘察设计人无相互利益关系。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核查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核查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技术建议书；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勘察核查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初勘核查报告完成且初勘外业验收通过，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支付勘察核查费用的40%；

(2) 详勘核查报告完成且详勘外业验收通过，并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支付勘察核查费用的50%；

(3) 在完成所有勘察钻孔的核查工作，且土建工程（含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28天内，所有费用全部结清。

五、勘察核查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勘察核查服务期：勘察核查服务期与工程勘察同步开展，预计现场勘察初勘30天，详勘45天，后续服务至土建工程（含房建工程）施工图批复为止。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核查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核查工作且勘察核查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第__标段的核查人_____（核查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勘察核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核查合同有关的勘察核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核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勘察核查合同的附件，与勘察核查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受托人全称，下称“受托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完成之前一直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受托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准和要求

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1、地质勘察核查一般规定

1.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的依据

1.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应按下列依据开展工作

- (1).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系列标准；
- (3).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委托书、合同；
- (5).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合同；
- (6).经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

1.1.2 核查人员应根据《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现场地质条件和勘察单位提供的正式工程地质调绘及勘探、测试资料等核查活动。

1.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工作范围

1.2.1 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专业的工作过程及其完成的原始资料、报告、图件等进行核查，包括野外勘察及室内资料整理的全过程；

1.2.2 依据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 (1). 工程地质勘察大纲；
- (2).现场勘察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管理体系；
- (3).人员配备及上岗人员的资格；
- (4).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机具设备的数量、质量，相关仪器、设备的标定情况，勘探或试验现场工作环境条件等。
- (5).勘察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等资料

1.2.3 核查人员应审查以下地质工作内容是否满足规程、规范和勘察阶段的要求，并真实、可靠。

- (1).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的范围、内容和精度；
- (2).钻探、试坑、及原位测试等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及勘探工艺、现场记录和成果资料；
- (3).水、土、石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和成果资料；
- (4).物探方法的选择、工作过程和成果资料的地质解释资料；
- (5).水文地质调绘、试验方法、试验过程及成果资料；

(6). 对勘探试验资料的综合分析，地质报告内容及主要结论和评价意见。

1.2.4 核查人员应审查勘察单位有关安全操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现场执行情况。

1.2.5 核查单位应调查、确认因勘察要求变更或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和工作量的具体增减数量，并报业主单位备案。

1.2.6 核查单位应调查、核实勘察单位记录、报告因自然条件或人为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关资料，并报业主备案。

1.3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方法

1.3.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应根据地质条件和工程类型采用巡视抽查和旁站的方法，分段、分工点实施。

1.3.2 对沿线一般工程的地质勘察和测试工作，可采用巡视的方法进行抽查或抽检。

1.3.3 核查工作应选取具有代表性重点工程、不良地质或特殊岩土工点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进行重点勘察过程或勘察手段等的核查。对重大工程或影响线路方案的大型不良地质工点进行现场核对。

1.3.4 对重大工程或关键勘察手段应旁站核查，具体旁站内容在《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中明确。

1.3.5 核查工作应对全线的勘察成果及资料进行全面、综合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1.4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程序

1.4.1 勘察核查合同签订后，应由核查委托单位或由其组织勘察单位向勘察核查单位及时提供核查工作范围内上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1.4.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单位应在签订核查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熟悉项目情况，掌握该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问题，根据批准的勘察大纲编制核查规划，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两天报送业主批准。

1.4.3 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开工前，应由业主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核查单位的负责人及核查工程师和勘察单位负责人及现场代表应参加会议。会后形成各方代表会签的会议纪要。

1.4.4 核查人员应对勘察单位提交的《工程地质勘察开工报告》进行审查，具备开工必需的技术条件和工作人员、设备、物资条件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开工报告，并报业主单位核备。

1.4.5 现场发现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与勘察大纲或相关规范不符时，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责令改正。发生较大、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安全问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处理，必要时签发《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应即时报业主单位备案。在勘察暂停原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程序及时签署《工程地质勘察复工通知单》。

1.4.6 核查人员发现问题与勘察单位人员一起到现场进行核查。当核查单位与勘察单位意见不一致时，核查单位应向勘察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报业单位备案。

1.4.7 核查、勘察和业主单位之间往来的表格或通知单等应办理签收手续，并及时回复。

1.4.8 核查单位应定期向业主单位书面报告核查工作的情况。核查工作结束后，应向业主单位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报告，对勘察单位完成的原始资料，勘察报告及图件的完整性、可靠性提出评价意见。

1.4.9 核查单位发出的通知书、批复或答复意见、核查工作报告，与勘察单位，业主单位来往文件、向上级部门的请示及汇报材料等都应纳入核查单位的档案管理。

2、项目核查机构与核查人员职责

2.1 项目核查机构的设置

2.1.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核查内容、交通条件等，在现场设置核查机构和配备核查人员。

2.1.2 项目核查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和设备等应符合委托核查合同的约定，并报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应将相关情况通知勘察单位。

2.1.3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一般不得调整，需要调整时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勘察单位。核查工程师的变更应书面通知业主单位和勘察单位。

2.2 核查人员的职责

2.2.1 核查人员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路工程地质勘察系列标准，依法实施地质勘察核查工作。

2.2.2 核查人员应深入现场，结合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方法和手段开展核查工作，并遵循“守法、诚实、公正、科学”的准则。

2.2.3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主持编写工程地质勘察项目核查规划，负责管理项目核查机构的工作；
- (2).确定项目核查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具体岗位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单位和勘察单位；
- (3).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核查人员的工作，协调各专业间的相关事宜；
- (4).主持核查工作会议，工地会议，签发核查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5).依据勘察核查合同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大纲，签署《工程地质勘察开工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工程地质勘察复工通知单》等文件。
- (6).审查和处理勘察变更事宜；
- (7).巡视勘察核查工作现场，对重大工程或地质特殊复杂工点的核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 (8).依据勘察核查合同参与或组织工程勘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
- (9).参与调解勘察设计的合同争议、索赔等事宜；
- (10).检查签认完成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审查签认初勘报告、详勘报告；
- (11).审查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工作后提交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图件，对地质勘察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 (12).组织编写、整理工程地质核查的相关档案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核查工作阶段

总结)、专题报告、核查工作总结等。

2.2.4 核查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编制本专业核查实施细则,经批准后实施;
- (2).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本专业的勘察计划,技术要求,变更、报告等;
- (3).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及其他核查记录;必要时,对重点工程的重要勘察环节进行旁站核查;
- (4).根据实际勘察工作的实施情况,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提出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书或复工通知的建议,并检查整改的情况;
- (5).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原始资料、工作量、分段成果报告及图件等,并提出评价意见;
- (6).及时汇报核查工作情况,编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
- (7).对重要工点实行旁站核查;
- (8).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核查规划和核查实施细则

3.1 核查规划

3.1.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规划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核查工作的目标,制定核查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编制依据为:

- (1).与工程勘察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 (2).工程勘察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 (3).批准的工程地质勘察大纲
- (4).与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体。

3.1.2 核查规划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写,经核查单位审查并根据业主单位批准后执行。

3.1.3 核查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项目概况;
- (2).勘察核查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 (3).勘察核查的重点;
- (4).勘察核查机构的设置;
- (5).勘察核查的质量控制措施;
- (6).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的确认;
- (7).工程地质勘察核查资料分类及档案;
- (8).勘察核查工地例会。

3.1.4 核查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在项目负责人的主持下进行修改,并按原审批程序批准。

3.2 核查实施细则

3.2.1 对大型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勘察核查项目，在工程地质勘察前，应按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合同和核查规划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结合公路各类建筑物和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工程地质勘察特点编写，并具有可操作性。

3.2.2 核查实施细则应依据下列内容编写：

- (1).已批准的核查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
- (2).与本专业相关的规范、标准；
- (3).本项目上阶段的设计文件；
- (4).批准的勘察大纲；

3.2.3 核查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核查工作的要点、工作流程及应达到的质量目标；
- (2).核查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 (3).核查工作应填写的基本表格及工作报告制度；
- (4).核查过程文件、档案的管理办法。

3.2.4 核查实施细则应根据核查工作的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4. 工程地质勘察常规核查

4.1 工程地质调绘的核查

4.1.1 工程地质调绘核查要点：

(1).核对地质界线、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露头、各类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调绘和判断是否正确，有无漏划或错判；

(2).检查断面图上的地质界线是否依据充分、合理，勘探和原位测试点布置、取样及试验项目等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4.1.2 地质调绘的核查工作应以抽查为主。对重大工程、重大地质问题、重要地质点（包括观测点、钻孔、取样点、井泉等）应到现场进行核查。

4.1.3 对遗留的地质问题，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督促勘察单位到现场补充完善。

4.2 钻探及简易勘探的核查

4.2.1 钻探及简易勘探核查的要点：

(1).检查使用的钻探及简易设备是否符合勘探技术要求；

(2).检查孔位、孔口高程、钻进方法、钻探记录、岩性分层及描述、地下水稳定水位、终孔深度、岩性采取率；

(3).检查勘察单位的专业人员是否到现场鉴定、核对岩芯；

(4).检查孔内取样和测试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操作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取样及封装质量；检查测试数据；

(5).检查操作安全制度及现场执行情况。

4.2.2 对钻探及其他勘探方法的核查应采用巡视、核查、和旁站的方法。一般钻孔及简易勘探的核查以巡视为主。对重要的钻孔或钻孔中的关键段落应重点核查，实行旁站核查。

4.2.3 钻进过程中或终孔前，核查人员认为未达目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勘察单位完成。

4.3 原位测试的核查

4.3.1 原位测试核查的要点：

- (1).检查原位测试设备是否满足勘探技术要求，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标定；
- (2).检查孔位、孔口高程、测试方法、测试点和操作过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 (3).检查资料整理及采用的公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其他试验方法取得的参数对比是否合理。

4.3.2 原位测试工作的核查应采取抽查、巡视的方法进行，对重大工程或重要的原位测试点应采取旁站的方式核查。

4.3.3 发现操作过程及数据处理中的问题，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责令改正。

4.4 物探的核查

4.4.1 物探工作的核查的要点：

- (1).检查所采用的物探方法与勘探目的是否匹配，是否能满足技术要求；
- (2).检查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 (3).检查作业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程，数据的采集、观测及记录是否齐全、符合规范；
- (4).检查资料的整理和解释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成果资料应与其他物探方法和勘探手段进行对比、修正；
- (5).检查地震勘探用炸药的保管、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4.4.2 对物探的核查一般采用巡视、抽查的方式，对重大工程、地质复杂地段或重要钻孔的物探工作应采取旁站方式进行。

4.4.3 当发现使用的物探方法不当，达不到勘察目的时，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采用其他物探方法或采取其他勘探手段的意见，并监督改正。

4.5 室内试验的核查

4.5.1 室内试验核查的要点：

- (1).检查室内试验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试验工作的要求，仪器设备是否满足试验要求并已通过鉴定或校验；
- (2).检查试验人员是否经过上岗培训或取得相应资质；
- (3).检查样品验收和试样制备是否符合规定；
- (4).检查试验操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程的规定；
- (5).检查试验成果的整理、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计算是否准确无误，提交的成果资料

是否签署齐全。

4.5.2 核查工作应采取巡视、抽查的方式进行，对重点试样的开样、制样和试验操作应采取旁站的方式进行核查。

4.5.3 当试验质量因试样、仪器设备、操作水平等达不到规范要求时、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监督改正。

4.6 勘察工作量的核查

4.6.1 依据批准的勘察大纲（勘察计划）核查勘察单位确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计划工作量。

4.6.2 勘察过程中重点检查勘察大纲中有关勘探工作量的执行情况。

4.6.3 工程地质勘察结束后，勘察单位应及时提交完成的工作量。核查人员应认真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应写入核查报告。

4.7 勘察资料整编的核查

4.7.1 勘察资料整编的核查要点：

- (1).检查现场填绘的地质图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翔实，可靠；
- (2).检查重大工程和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勘探测试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并满足勘察设计的要求；
- (3).检查勘察资料的综合分析、土工试验数据的统计分析、设计参数的取值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地质评价及工程措施建议是否合理；

(4).检查图件、计算资料与说明是否吻合，有无差、错、漏、碰的问题；

(5).检查各级签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7.2 检查勘察资料是否由现场勘察人员进行整理。

4.7.3 重点对重大工程、主要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的成果资料进行核查。

4.7.4 勘察单位在整理完成一段或某项重大工程的勘察资料后，应及时报送核查进行审查；核查单位应对资料及时作出评价。

4.7.5 对资料有疑问或遗漏勘察内容，应责成勘察单位到现场核对或提出补充意见。

5. 各类建筑物工程地质勘察核查

5.1 一般规定

5.1.1 各类建筑物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各类建筑物所处地质环境的调查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 (2).勘探点的布置、取样、试验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满足勘察计划和勘察技术要求；
- (3).工程措施建议、设计参数的提供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 (4).勘察资料、报告、图件是否齐全，审查签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1.2 对沿线一般工程设置地段，核查人员应注意检查地质调绘的精度、地质点的密度、工程

设置的合理性及勘探测试资料的综合分析情况等。

5.1.3 对重大工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点，核查人员应到现场核对或进行旁站核查。

5.1.4 遗漏的工点应监督勘察单位到现场进行补充勘察。

5.2 路基工程

5.2.1 路基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地层岩性、地质构造、节理发育程度、岩体风化程度、地下水发育情况等地质条件的调查和评价是否准确；

(2).检查山体斜坡的稳定性评价，岩层及主要节理（结构面）产状与边坡的关系；

(3).检查有无不良地质或特殊岩土问题；

(4).检查地下水与路基工程的关系；

(5).检查代表性地质横断面的填绘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6).检查所提供的地基基本承载力、岩土施工工程分级、建议边坡坡率等设计参数和其他工程措施意见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7).检查勘探点的数量、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8).检查水、土试样的数量和试验项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5.2.2 高路堤、陡坡路堤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应重点核查对路基基底和山坡稳定性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正确。

5.2.3 深路堑、地质复杂的路堑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应重点核查：

(1).地层结构、软弱层面、节理面及其他软弱结构面产状与路堑边坡稳定性的关系；

(2).岩体风化程度、地下水对路堑工程的影响；

(3).路堑边坡坡率、软弱结构面及其他设计参数上否依据充分、合理。

5.2.4 路基支挡建筑物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应重点核查基底地层岩性，软弱结构面的位置、地下水水位和水质、地基基本承载力，软弱结构面和基底岩土等设计参数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5.2.5 对在特殊岩土和不良地质地段修筑的路基，应重点检查地质条件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正确，勘探、试验项目和测试数据是否准确并满足设计要求。

5.2.6 对路基防护工程，应重点核查路基边坡的稳定性、基底地质条件的评价及地震可液化地层的判定是否正确。

5.2.7 对集中取土场，应检查场地的选择和填料质量的评价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2.8 对以上重大工程或地质条特殊复杂的路基工程应进行现场核对或旁站核查。

5.3 桥涵工程

5.3.1 桥涵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核查桥、涵址处的地层岩性、地层结构、地质构造、岩溶洞穴、岩层风化程度等地质条件是否准确；

- (2).核查河（沟）床岸坡的稳定性、覆盖层下基岩横坡对桥墩台稳定性的影响；
- (3).检查地下水水位埋深及水对混凝土、钢材的侵蚀性；
- (4).检查勘探、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满足设计的要求；
- (5).核查地基基本承载力和建议的基础持力层、基坑临时开挖边坡坡率等设计参数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6).检查对地震可液化地层的判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3.2 对地质条件复杂的高桥、特大桥，核查人员应到现场核对地质条件。重要的勘探、测试工作应旁站核查。

6. 不良地质勘察核查

6.1 一般规定

6.1.1 不良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不良地质的范围、类型和性质，产生不良地质的地质条件、发生和发展规律及对公路工程的影响；

(2).检查勘察方案、勘探点的布置和数量、勘探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检查取样位置及数量、试验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检查相关计算、场地评价依据是否充分，工程措施意见是否合理；

(5).开挖试坑与钻探过程的安全措施和保障。

6.1.2 检查线路通过不良地质地区的选线原则是否合理，检查具体设计执行选线原则的情况。

6.1.3 对不良的地质工点地质条件的核查应在现场进行。

6.1.4 与公路工程关系密切，或对线路方案有较大影响的关键勘探点应旁站核查。

6.1.5 核查工作中应注意检查与不良地质工作点相似的地貌特征或类似地质条件的地段；如遗漏不良地质工点，应督促勘察单位到现场补充调查及勘探。

6.2 滑坡和错落

6.2.1 滑坡和错落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核查滑坡和错落的范围、形态、分类，及其与岩性、软弱夹层、岩层产状、节理、断层、地下水等地质条件的关系；

(2).核查滑坡和错落的成因、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3).核查滑动面的位置、岩性、结构及物理力学参数；

(4).核查滑坡与错落的稳定性评价，线路通过位置、方式与滑动面的关系及采取的工程措施是否合理；

(5).核查公路工程的施工是否会引起古滑坡和古错落的复活。

6.2.2 重点核查公路通过岩层倾向线路且有水的山坡、或坡积层较厚山坡时的稳定性评价，尤其应注意对工程建设期间山坡稳定性评价的依据则否充分、合理。

6.2.3 检查滑坡和错落主轴断面的确定、勘探点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4 检查滑坡和错落的勘探方法、滑动面的确定、取样位置、地下水的观测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勘察大纲的要求。

6.2.5 检查现场观测网的布设、观测过程和观测资料的分析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6 核查滑坡和错落稳定性评价考虑的因素、选用的公式和参数是否依据充分，计算是否准确，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6.2.7 在现场对滑坡和错落的基本地质条件，对主轴断面上勘探点的岩芯应进行复核。对重要钻孔的钻进和取样过程旁站核查。

6.3 危岩、落石和崩塌

6.3.1 危岩、落石和崩塌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核对危岩、落石和崩塌的范围、成因、形态、分类粒径大小、崩落方向、影响范围及其与线路工程的关系；

(2).核对危岩、落石和崩塌产生的地形、地质条件，包括山坡坡度、高度，地层层序、岩性、地质构造、节理等结构面的发育、充填和组合情况风化作用、地下水和地震的影响；

(3).检查危岩、落石和崩塌稳定性的评价，选线原则及执行情况。

6.3.2 检查危岩、落石和崩塌区勘探点的布置和数量是否满足地质勘察和工程设置的需要。

6.3.3 核查对危岩、落石和崩塌稳定性的评价是否依据充分，工程措施是否合理。

6.3.4 对危岩、落石和崩塌稳定性进行观测时，应检查观测点的布设和观测过程是否规范；岩块滚落试验过程是否合理。

6.3.5 对危岩、落石和崩塌应在现场核对其发生的地质条件、影响范围，抽查稳定性观测过程。岩块滚落试验和重要的观测过程应进行旁站核查。

6.4 泥石流

6.4.1 泥石流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泥石流的分布范围、规模、类型、物质组成、发育阶段、爆发频率、泥痕、淤积厚度等。

(2).检查泥石流发生的地形、地质条件，与岩性、岩体风化破碎程度、地质构造、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关系。

(3).检查泥石流与气象条件、沟床坡度、地表水和地下水、地震及其他人为活动的关系；

(4).检查线路通过位置附近泥石流沟谷的冲淤特征、岸坡的稳定性。

6.4.2 对需长期监测的泥石流，应重点核查其监测方法、手段周期是否合理。

6.4.3 对泥石流的范围、发生的地质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情况、冲淤特征、泥石流沟谷中不良地质的发育情况等的检查应在现场进行。

6.4.4 对重要的勘探点或软弱夹层的勘探、取样过程应旁站核查。

6.5 人为坑洞

6.5.1 人为坑洞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人为坑洞的分布范围，开采时间、规模，开采方法、开采边界，顶板、巷道分布情况、断面形态等的调查情况；

(2).检查人为坑洞范围内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开采地层的厚度和顶底板高程、地下水等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3).检查地面变形和建筑物变形的调查，及与人为坑洞、线路的关系；

(4).检查洞内地下水的动态变化及其对坑洞稳定性的影响，附近地下水开采对采空区稳定的影响；

(5).检查洞内有害气体的类型、浓度、压力、危害程度；

(6).检查采空区内的稳定性区分条件及地质参数，稳定性评价的结论是否正确；

(7).检查采空区调查和勘探的安全措施。

6.5.2 检查采空区是否采用综合勘探方法进行，物探成果应有其他勘探方法的验证。

6.5.3 与路线工程关系密切的近期开采的坑洞应到现场抽检、核对开采情况和地下水、有害气体等情况。对古窑和已塌陷的坑洞应到现场核查采空区的范围，调查及勘探方法。

6.5.4 核查采空区稳定性评价中的地质依据、地质参数的选择、计算或图解过程、结论等是否正确，与地表变形状况是否吻合，稳定性分区与预测是否合理。

6.5.5 核查采空区同路人地下水和有害气体危害的可能性评价是否依据充分。

6.5.6 核查建筑物和地面变形定位观测点的布置、观测方法的选择、数据分析和计算、结论。

6.5.7 核查人员必要时应参加坑道、地面变形和建筑物变形的调查。关键勘探点和勘探和取样过程应旁站核查。

7. 特殊岩土勘察核查

7.1 一般规定

7.1.1 特殊岩土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特殊岩土的性质、分布的范围、类型、成因、地层结构、地下水水位和水质，及对公、铁路工程的影响；

(2).检查勘探点布置的数量和勘探深度、勘探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检查取样位置和数量、试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检查相关计算和场地评价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检查开挖试坑、取样的安全措施和保障。

7.1.2 检查特殊岩土地段的选线原则和执行情况。

7.1.3 核查特殊岩土地段不良地质的发育情况。

7.1.4 对特殊岩土地质条件的抽查、核对应在场进行。

7.1.5 与公、铁路工程关系密切，或对线路方案影响较大的勘探、取样应旁站核查。

7.1.6 注意检查与特殊岩土工点地貌或地质条件相似的地段，如有遗漏的特殊岩土工点应督促勘察单位在现场进行补充调查和勘探。

7.2 软土和松软土

7.2.1 软土与松软土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软土与松软土的分布规律、岩性特征、分类、埋藏深度及厚度、有机质含量、成因时代，与古地貌、古牛轭湖、暗埋的塘、浜、河道、沟渠的关系；

(2).检查地形及地貌特征、地层结构、地表硬壳和下伏硬底和岩性、硬底坡度；

(3).检查软土与松软土的岩性、物理力学性质、水理性质、固结状态；

(4).检查软土与松软土的勘探方法、判定依据；

(5).检查地下水水位、水质等水文地质条件对软土或松软土性质的影响；

(6).检查软土与松软土场地土层的工程性质、稳定性评价、设计参数、工程措施建议；

(7).检查勘探中对有害气的防护措施。

7.2.2 对重大工程和重要的勘探点的勘探、取样应现场核查，必要时旁站核查。

7.3 填土

7.3.1 填土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填土的分布范围、物质组成的堆填方式、时代、颗粒级配、厚度、均匀性和密实度；

(2).检查填土下伏地层层岩性、坡度、有无埋藏的浜、塘、沟、坑渠等情况；

(3).检查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堆积物中有害物质，有害气体、水体对公路工程的影响。

7.3.2 检查勘探、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对存在有害物质、有害气体和水体的填土是否取水样、气样和土样进行了试验。

7.3.3 检查填土密实度、基底稳定性评价、工程措施建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3.4 对重大工程的勘探、测试应在现场进行抽检、核对；重要的勘探和取样试验过程应旁站核查。

8. 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问题分为一般质量问题、较大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问题三级；

8.1.2 当核查单位与勘察单位对质量问题的判定发生分歧时，应由业主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调查后确定。

8.2 一般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2.1 一般质量问题判定：

(1).地质调绘不细，遗漏一般地质界线、与线路关系不密切的不良地质现象或特殊岩土类型，经补充后不影响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的整体质量；

- (2). 勘探、测试点的数量偏少或勘探方法欠妥，经补充后不影响定性和总体勘察质量；
- (3). 室内试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试验过程有缺陷，但试验结果可基本满足要求；
- (4). 计算、评价及工程措施建议存在一般性的差、错、漏、碰等类型错误，不影响整体勘察水平；
- (5). 工程地质说明、原始资料有图件等较混乱，但不存在漏项，经重新整理后可基本满足要求。

8.2.2 出现一般质量问题或隐患时，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责令尽快改正，并要求勘察单位将整改情况以《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回复单》书面回复。

8.2.3 核查人员应到现场对改正后的情况进行检查。

8.3 较大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3.1 较大质量问题判定：

(1). 地质调绘不细，遗漏与线路关系密切的地质界线、不良地质现象或特殊岩土类型，经补充后不影响线路方案及地质勘察工作质量；

(2). 勘探、测试点的数量不足或勘探方法不当，未按规定完成勘察大纲的要求，造成返工，已影响地质条件的定性和总体勘察质量；

(3). 室内试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试验过程有缺陷，部分试验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已影响试验工作质量；

(4). 计算、评价及工程措施建议存在较多的差、错、漏、碰等类型的错误，已影响整体勘察水平；

(5). 工程地质说明、原始资料及图件等混乱，存在漏项，经补充整理后基本满足要求；

(6). 多次发生一般质量问题，已影响总体的地质勘察质量。

8.3.2 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时，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通知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勘察单位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单》，提出纠正方案及方法，经核查单位同意后执行。

8.3.3 核查人员应到现场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4 重大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4.1 重大质量问题判定：

(1). 遗漏与线路关系密切的、重要的不良地质现象或特殊岩土类型的地质勘察工作；

(2). 因地质勘察的原因遗漏重大工点、造成大规模补充勘察工作；

(3). 勘探点的数量、位置、深度、取样及岩芯鉴定成果等多项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地质评价，必须返工且造成较大工作量者；

(4). 工点地质资料严重不足或错误，必须进行重新勘察者；

(5). 勘探、测试有造假行为。

8.4.2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通知单》或《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勘察单位、业主单位。

8.4.3 核查人员应督促勘察单位尽快组织自查，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单》，提出调查报告及处理方案，报核查单位和业主单位。

8.4.4 项目负责人组织核查、业主和勘察单位研究、审定处理方案，在报业主单位批准、下达复工令后，由勘察单位实施。

8.4.5 核查人员应对勘察单位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必要时应旁站核查。

8.4.6 重大质量问题处理完毕，核查单位应向业主单位书面报告处理经过及结果。

9. 工地例会

9.1 第一次工地例会应由业主单位主持，勘察单位和核查单位参加。例会应包括下列内容：

(1).业主单位、勘察单位和核查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2).业主单位根据委托核查合同宣布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

(3).业主单位介绍项目概况及外部环境条件；

(4).勘察单位介绍项目的主要地质条件，勘察工作程序和流程，勘察工作的准备情况；

(5).项目负责人介绍核查规划的主要内容；

(6).讨论并完善工程地质勘察和核查工作计划，业主单位和核查单位对勘察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7).研究确定各方在勘察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的周期。

9.2 勘察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核查工程师应按商定的时间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核查机构起草，与会各方代表签认。

9.3 工地例会应有核查、勘察双方代表参加，必要时业主单位参加。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还应有勘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专业人员参加。

9.4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检查上次例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成的原因；

(2).分析当前勘察工作的质量状况和工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互相通报各单位近期工作的重点和安排；

(4).解决需要协调及其他有关事项。

(5).核查单位应向业主每月汇报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阶段重点核查的内容、各类建筑物工程地质核查重点和要点、不良地质勘察要点核查内容、特殊岩土勘察要点的核查内容及评价意见。

9.5 业主单位、现场勘察单位、现场核查机构中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或出现亟待解决的问题时，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10. 核查资料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核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按下列规定及时填写核查记录；

(1).对勘察全过程的检查，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巡视或抽检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检查记录表》；与勘察单位之间有书面通知事项时，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单》或《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联系单》；每月应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

(2).旁站核查过程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旁站记录表》；

(3).出现质量问题应根据质量问题的级别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单》、《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通知单》或《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

(4).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经相关程序批准复工时，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复工通知单》。

10.1.2 勘察单位应按规定要求填写《工程地质勘察开工报告》、《工程地质勘察主要进场机械、设备报验表》、《工程地质勘察主要进场人员报审表》、《工程地质勘察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工程地质勘察段（点）资料报检表》、《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报审表》、《已完成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月报检表》、《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回复单》、《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单》、《工程地质勘察复工申请表》等文件报核查单位。

10.1.3 核查单位、业主单位、勘察单位之间有联系事项时，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联系单》、《工程地质勘察变更通知单》等。

10.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

10.2.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应使用专门和笔记本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

(1).时间、地点、气候；

(2).勘察工作的内容；（巡视、抽查及旁站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3).勘察工作的质量状况；

(4).向勘察单位发出的通知、口头指令，勘察单位提出的问题及答复意见；

(5).上级批示、指令，相关单位的要求、申请、通知等；

(6).尚需要解决的问题。

10.2.2 核查人员离开岗位时，应将《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交项核查机构登记归档。

10.3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

10.3.1 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并在规定期限内业主单位。

10.3.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本月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及进度；

(2).核查工作情况；

(3).勘察工作的质量状况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4).业主、勘察、核查单位之间主要的协调工作情况；

(5).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10.4 核查报告

10.4.1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23号文、以及勘察核查技术要求附件《高速公路项目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核查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写核查报告。

10.5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总结

10.5.1 勘察工作完成（或完成某阶段）后，应在项目负责人的主持下编写“核查工作总结（阶段）报告”，经核查单位审查批准后再报建设单位。

10.5.2 “核查工作总结（阶段）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勘察概况，核查工作概况勘察工作中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质量状况及核查措施，质量问题和事故的处理情况，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勘察大纲工作量的比较以及与《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规定的工作量比较，核查工作的建议。

10.6 核查资料的管理

10.6.1 核查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完整有序，必要时可对重大工点、重要事件分别归纳整理。

10.6.2 核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档、保存。

11. 核查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核查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核查人在核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核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核查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核查。

核查人在勘察核查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GB 50021-200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J062-2008)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GB/T 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12. (GB/T 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13. (GB/T 50123-199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14.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15. (JTJ056—84) 《公路工程水质分析操作规程》
16.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17. (GB50585—2010)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
18. (JGJT87—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附件

高速公路项目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核查报告格式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地质勘察概况（包括勘察时间、勘察手段及勘察工作量等，并与勘察单位汇总的工作量进行对照）

3 工作概况

3.1 工作目的

3.2 工作内容

3.3 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

3.4 管理办法

3.5 工作程序

4 勘察工作中的质量状况及管理措施

4.1 勘察工作质量状况（包括勘察过程及工作量是否满足规范和事先指导书的要求；评价分析勘探工作量调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满足工程设计及施工要求；是否已探明影响工程方案的各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问题）

4.2 勘察工作质量监控（包括管理过程中所发布的工作联系单及勘察单位执行情况的说明）

5 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情况

5.1 已整改完成的勘察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5.2 目前尚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6 地质勘察验收成果资料审核评价意见

6.1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评价（包括路基、桥梁、隧道等各项工程及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地质勘察成果的评价）

6.2 成果资料审核结论及建议（包括评价验收成果报告中地质参数取胜的合理性；评估主要结构物、不良地质路段和地质变化剧烈路段地地质情况分析的合理性，并提出核查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7 总体评价

7.1 勘察成果的总体评价；评价验收成果报告中对内业设计、下阶段工作意见与建议的合理性，并提出核查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8 附件：勘察控制表集（列表示出各个地质钻孔孔号、深度、开孔、终孔及送样时间等）

说明：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初勘和详勘验收成果报告，审核报告采用同一格式，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复杂程度、地形地质情况以及不同勘察阶段进行针对性的编写。

2.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和具体负责地质勘察全过程管理的人员应在核查报告中盖章和署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因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将“第一信封（含商务及技术文件）”重复上传至“资格标”、“技术标”“资信标”处，将“第三卷 报价清单”上传至“商务标”处。

(项目名称) 勘察核查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投标人强制性资格条件自查表
- 六、投标人商务文件自评表
- 七、资格审查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核查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 90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无须公证。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核查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机打，无须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委托期限可写：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4、本项目无须公证。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提供保证金相关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我公司（单位）愿意参加本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核查第_____标段投标，我单位在本资信标中材料（文件、复印件）和说明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我单位情愿接受招标人（招标监督管理机构的）的处罚，自愿放弃中标，同时承诺招标人直接没收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强制性资格条件自查表

（此表仅供参考，最终资格条件要求以评标办法为准）

投标人：

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自查情况及相关说明	所在页码
企业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		
	信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		
	其他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	其中1人为物探、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勘查地球物理等）毕业，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另1人为工程地质勘查有关专业（包括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等）毕业，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商务文件自评表（此表仅供参考，最终评分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类别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符合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自评分值	具体页码
(1) 商务得分	a.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16 分；	1、业绩①……		1、业绩①__页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的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一个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的加2分，最多加4分。（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1、业绩①…… 2、业绩②……		1、业绩①__页 2、业绩②__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0分；	1、业绩①……		1、业绩①__页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每增加一个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	1、业绩①…… 2、业绩②……		1、业绩①__页 2、业绩②__页
	b.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7 分	1、证书…… 2、证书…… 3、……		1、证书…… 2、证书…… 3、……
			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增加一个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要求。	1、人员①证书……		1、证书①__页 2、证书②__页
		不良行为记录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1、 证明材料①…… 2、……		1、证明材料①__页 2、……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八、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2、 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章。

(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周 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资料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本表后附资料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p> <p>3、投标人有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规定。</p>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材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七、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勘察核查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八、技术建议书

八、技术建议书

(页数建议不超过 300 页)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招标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项目名称) 勘察核查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 价 函

二、报价清单说明

三、报价清单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核查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核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核查费的基础。

2、核查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并将工程地质勘察核查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包括勘察核查费和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核查人费用指在整个勘察核查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均计入固定费用中，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项目（含钻孔）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5、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核查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7、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核查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报价清单表

第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勘察核查	总额	1		
(2)	暂列金额 (2) × 5%				
(3)	投标报价总计 (1) + (2)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